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深水埗富華街115-117號北河大廈1樓1號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服裝採購服務、銷售支援服務及服飾貿易。

2. 編製基準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如下：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已修訂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下列方面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44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有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77,610,000港元；
- (ii) 香港稅務局就一九九八／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非源自香港收入之非課稅申索所發出之估計評稅相關稅務負債約19,91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有效須視乎稅務責任對貴集團之後果，以及貴公司控股股東之持續資助而定。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一切到期債項。如持續經營基準並未獲使用，將須調整本財務報表而將本集團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額以就任何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採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起，本集團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與其業務有關）。根據有關要求，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要求重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賃年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及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時列入總權益內。於綜合損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乃列為年內總溢利或負債之分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及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有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開始時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損益表內支銷。租約中於立約時之土地及樓宇兩部分租賃權益各自之公平值，按比例劃分為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租賃土地以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而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減值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致使有關按公平值計算在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導致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確認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亦有所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損益表之開支，相應增加則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乃連同行使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8號，導致處理正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正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直線法就其有用經濟年期十五年期內攤銷；及於出現減值跡象作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由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值沖銷；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估其無形資產之有用年期。此項重估並無導致調整。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如適用)。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各項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營運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此項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賬目」應用於投資證券，並用以對沖二零零五年比較資料的關係。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異所須作出的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及38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757)	-	-	(5,757)
租賃土地增加	5,757	-	-	5,757
投資證券減少	-	-	(35,940)	(35,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2,695	2,695
商譽減少	-	(5,524)	-	(5,524)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	-	(4,685)	(4,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4,745)	(4,745)
	<u>-</u>	<u>(5,524)</u>	<u>(42,675)</u>	<u>(48,199)</u>
儲備減少	<u>-</u>	<u>5,524</u>	<u>(42,675)</u>	<u>(48,199)</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及38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減少	(484)	-	-	(484)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484	-	-	484
商譽減值	-	5,524	-	5,5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3,245	33,2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4,685	4,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4,745	4,745
	<u>-</u>	<u>5,524</u>	<u>42,675</u>	<u>48,199</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u>-</u>	<u>5,524</u>	<u>42,675</u>	<u>48,199</u>
每股虧損增加(港元)	<u>-</u>	<u>0.017</u>	<u>0.133</u>	<u>0.15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及38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6,241)	-	-	(6,241)
租賃土地增加	6,241	-	-	6,241
	-	-	-	-
	<u> </u>	<u> </u>	<u> </u>	<u> </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概無任何影響。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及38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減少	(119)	-	-	(119)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119	-	-	119
	<u> </u>	<u> </u>	<u> </u>	<u> </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盈利概無任何影響。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作為權益之一部份，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作為年內總溢利或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予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不會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除非另有列明，否則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 模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予以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之定量資料；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此項修訂令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可列為綜合賬目之對沖項目，惟(a)有關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賬目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選擇以公平值入賬更改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份。由於本集團將能夠遵守有關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經修訂指定標準，故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遵守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本公司將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視為保險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獲採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頒佈準則，於最初應用期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或營運政策及一般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包括指定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有可予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力。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計入，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剔除綜合計入賬目。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於綜合賬目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商譽

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收購成本高於公平值之差額。如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商譽乃計入賬面額而非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獨立可辨認資產。

收購產生之商譽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商譽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15年攤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不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攤銷，而會每年作減值測試。商譽因此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賬，而任何結轉累計攤銷則與商譽成本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自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予以撥回，並用於計算出售之盈虧。

(c)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概無使用超高通漲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年率如下：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當資產出售時，其盈虧為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就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之成本就剩餘租期按直線法攤銷。

(g)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被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賬。出售一實體之盈虧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商譽之賬面額。

商譽乃撥入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h) 投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本集團將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列作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該金融資產會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並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以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iii)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投資 (續)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於此類別或不列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有關投資出售，否則應列入非流動資產。

投資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被歸類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最初投資額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該等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於權益中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以投資證券損益於損益表中入賬。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賣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採納估值法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之市場交易、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按發行人個別情況而調整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此等證據，累計之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過往曾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扣除並計入損益表中。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能由損益表中撥回。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定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借貸內。

(l)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作會計處理。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數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已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沖減。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存在減值，並對非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倘若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被釐定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無論該項資產重要與否，均歸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類別內，並對該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共同作出評估。經個別評估減值而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歸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於隨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隨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惟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在撥回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者為限。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證券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n)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引申之債務責任，且可能日後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倘款額之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撥備金額為預期須承擔之責任於各結算日所需支出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遞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並且能夠可靠計算收益時，按照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本集團之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每次向美國買家付運其產品時確認；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商品銷售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確認；及
- (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派付款項時確認入賬。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度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訂立之規則釐定，並應就其支付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預期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r) 外幣

外幣交易先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再換算。匯兌盈虧乃於損益表內處理。

編製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營運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通行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一切匯兌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及轉撥入本集團換算儲備。上述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業務年度確認為收入及支出。

(s)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擁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有關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t) 僱員福利

(i)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註冊訂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並獲豁免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之註冊規定。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按照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計入綜合損益表。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根據計劃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全數歸屬於僱員，惟倘僱員於全數獲得供款前離職，僱主之自願供款則退還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僱員福利 (續)

(iii)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一項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沒有撤回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終止服務權益。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之福利貼現為現值。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開支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股權。

已收款項減任何交易直接成本乃於購股權行使時及受限制獎賞股份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其存在僅以將來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公司所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而未確認。或然負債雖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動用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以將來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公司所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認。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所獲利益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者(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提及任何人士之直系家屬；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提及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4. 金融風險管理

4.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作為中央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

(a)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故而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幣及人民幣均與美元掛，故該等貨幣之間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不大。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授出或發行電影。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之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具浮動利率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具固定利率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4.2 公平值估計

以下其他投資／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公平值相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3(g)所載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損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有市況及類同性質之產品銷售過往經驗計算，客戶需求變動及競爭對手之行動均會造成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核該等估計。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服飾採購服務	4,524	81,984
服飾貿易	43,904	19,990
	<u>48,428</u>	<u>101,974</u>

營業額表示所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間所進行之一切重大交易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7. 分類資料

分類為本集團性質獨特之部份，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原因為此更能確切反映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情況。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是以客戶之地區位置分類，而資產則以資產之地區位置分類。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均未能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劃分，故此未有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編製資產與負債之分析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下表提供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服飾採購服務		服飾貿易		銷售支援服務		小計		市場推廣及企業 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524	81,984	43,904	19,990	-	-	48,428	101,974	-	-	48,428	101,974
分類業績	(3,252)	8,823	(14,236)	7,734	-	-	(17,488)	16,557	-	(2,985)	(17,488)	13,572
其他收益											431	380
未分配開支淨額											(43,499)	-
經營(虧損)/溢利											(60,556)	13,952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1,098	(2,585)
融資成本											(149)	(1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607)	11,174
稅項											(20,003)	(1,293)
年度(虧損)/溢利											(79,610)	<u>9,88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日常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淨額											(79,610)	2,160
少數股東權益											-	7,721
											(79,610)	<u>9,88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服飾採購服務		服飾貿易		銷售支援服務		小計		市場推廣及企業 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綜合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3,654	28,642	25,524	17,030	52	327	29,230	45,999	-	-	29,230	45,999
未分配資產											12,194	53,578
總資產											41,424	99,574
分類負債	2,821	5,053	9,317	3,030	-	-	12,138	8,083	-	-	12,138	8,083
未分配負債											26,035	6,367
總負債											38,173	14,45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1,672	439	2,942	-	-	439	4,614	-	-	439	4,614
未分配資本開支											284	-
											723	4,614
折舊及攤銷	722	320	1,824	453	426	255	2,972	1,028	-	-	2,972	1,02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59	189
											3,631	1,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	169	-	169	-	-	-	169	-
其他非現金開支	3,595	320	11,241	453	169	255	15,005	1,028	-	-	15,005	1,028
未分配其他非現金開支											43,514	3,989
											58,519	5,01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3,202	6,106	-	-	13,202	6,106	(4,653)	339	-	-	(4,653)	339
俄羅斯	1,052	31,872	-	-	1,052	31,872	(253)	2,024	-	-	(253)	2,024
南韓	1,545	29,203	-	-	1,545	29,203	(1,541)	1,625	-	-	(1,541)	1,625
巴拿馬	1,006	8,901	-	-	1,006	8,901	(562)	1,654	-	-	(562)	1,654
美國	1,421	12,008	-	-	1,421	12,008	(1,428)	4,268	-	-	(1,428)	4,268
中國	8,954	9,532	-	-	8,954	9,532	(1,062)	2,541	-	-	(1,062)	2,541
澳門	21,248	4,352	-	-	21,248	4,352	(7,989)	1,121	-	-	(7,989)	1,121
	48,428	101,974	-	-	48,428	101,974	(17,488)	13,572	-	-	(17,488)	13,572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1	3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499)	-
經營(虧損)/溢利											(60,556)	13,952
融資成本											(149)	(1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1,098	(2,5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607)	11,174
稅項											(20,003)	(1,2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79,610)	9,8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日常業務(虧損)/ 溢利淨額											(79,610)	2,160
少數股東權益											-	7,7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79,610)	9,88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31,692	91,032	-	-	31,692	91,032	29,995	9,331	-	-	29,995	9,331
澳門	9,732	8,541	-	-	9,732	8,541	8,178	5,119	-	-	8,178	5,119
總計	41,424	99,573	-	-	41,424	99,573	38,173	14,450	-	-	38,173	14,45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800,000港元出售其於Dragon City Limited (「Dragon City」)之全部權益。Dragon City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於出售Dragon City後，本集團終止其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業務。出售上述終止業務之虧損約2,585,000港元已於損益表支銷。出售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或抵免。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業務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開支	-	(2,752)
行政開支	-	(232)
經營虧損	-	(2,984)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2,984)
總資產	-	13,679
總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之款額約8,286,000港元)	-	(8,294)
資產淨值	-	5,385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	(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2,984)
淨現金流出量總額	-	(2,99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原先報告	14,130	2,663	1,489	1,059	753	20,09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7,115)	-	-	-	-	(7,11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7,015	2,663	1,489	1,059	753	12,979
添置	-	3,782	302	530	-	4,6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361	457	238	-	2,05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015	7,806	2,248	1,827	753	19,649
添置	-	383	284	56	-	7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43)	(859)	(836)	-	(3,7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15	6,146	1,673	1,047	753	16,6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原先報告	1,088	82	274	288	735	2,46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755)	-	-	-	-	(75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33	82	274	288	735	1,712
本年度折舊	70	264	410	336	18	1,0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80	35	45	-	3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3	626	719	669	753	3,170
本年度折舊	175	2,065	522	385	-	3,1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92)	(382)	(381)	-	(1,9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8	1,499	859	673	753	4,362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本年度折舊	-	-	49	120	-	1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9	120	-	1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7	4,647	765	254	-	12,10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12	7,180	1,529	1,158	-	16,47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4,6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50,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墊付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抵押物(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添置	157	127	28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	127	2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31	25	5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	25	56
本年度折舊	52	31	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3	56	1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	71	14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	102	22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租賃土地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如原先報告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7,115	7,115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15	7,11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如原先報告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874	755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本年度折舊	874 484	755 119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8	8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57	6,241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就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經營租賃預付款項，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之土地，持有：		
長期租約	5,757	6,24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達4,6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3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抵押品(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累計攤銷	(38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4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8
本年度折舊	2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8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累計攤銷	(38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2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4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4
--------------	-------

(i) 以往年度，商譽分15年攤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商譽攤銷已與於該日之商譽成本抵銷。年度減值檢討已經進行。

(ii) 商譽分配入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經營所在地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服飾採購、質量保證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	5,524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利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下文所呈列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商譽 (續)

本集團 (續)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毛利率	35%
增長率	20%
折讓率	7%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按照已簽訂合約總額及其條款計算。所用折讓率為稅前折讓率，並反映有關相關分類之特定風險。

(iii) 由於附屬公司出現經營虧損，董事重估商譽之可收回價值，並作出減值虧損約5,524,000港元。

12.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316	32,916
減：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7,042)	-
	15,274	32,9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641	38,281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2,641)	-
	-	38,281
	15,274	71,19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直接持有					
Sun A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air G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15,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Easy Billi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t Step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駐香港)
Gala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駐海外)
Elite Team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anlink Far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表列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認為會重大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者。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過於冗長。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證券投資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作非買賣用途：		
香港上市股本股份，按成本值	31,260	31,260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股份，按成本值	4,680	4,680
	35,940	35,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3,24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695	35,940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5,640	11,303
減：過時存貨撥備	(6,689)	-
	8,951	11,303

附註：

過時存貨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	-
過時存貨撥備	6,689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8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零五年:0至60天)。下文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	3,586	8,485
31至60天	1,806	484
61天至一年	4,685	-
	10,077	8,969
減: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4,685)	-
	5,392	8,969

附註:

-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4,685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4,685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96	3,689	226	85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910	2,437	-	-
其他應收款項	32	-	-	-
應收貸款	-	2,000	-	-
投資按金	-	2,745	-	-
	4,038	10,871	226	8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予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320,000,000股	<u>3,200</u>	<u>3,200</u>

18. 儲備

本集團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4)	25,146	52,440	77,5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1)	-	-	(1)
本年度純利	-	-	2,160	2,1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5)	25,146	54,600	79,661
本年度虧損	-	-	(79,610)	(79,6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u>	<u>25,146</u>	<u>(25,010)</u>	<u>5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儲備 (續)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117	25,146	(905)	46,3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1)	-	-	(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099)	(4,09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116	25,146	(5,004)	42,25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1,527)	(41,5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116</u>	<u>25,146</u>	<u>(46,531)</u>	<u>731</u>

附註：

繳入盈餘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Sun Ace Group Limited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iii)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計算，達47,26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帶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按揭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1	250
第二年	264	25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7	792
五年以上	4,598	4,903
	5,950	6,2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61)	(250)
長期部份	5,689	5,950

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4,606,000港元及4,6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39,000港元及4,650,000港元(附註9及10))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及
- (ii) 本公司某一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20. 遞延稅項

因加速稅項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	1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須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未匯付盈利繳納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原因為若該等款項被匯付後，本集團不會有額外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日內	1,628	5,498	-	-
91至180日內	727	482	-	-
	2,355	5,980	-	-
於30天內到期或於按要求 償還之應計開支	990	929	469	403
	3,345	6,909	469	40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22. 應付董事之款項

應付某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之款項乃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為抵押。

23.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0	20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91	159
其他收入	-	21
	431	38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經營(虧損)/溢利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存貨開支成本	38,892	73,67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3,172	2,640
折舊	3,147	1,098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33
商譽之攤銷	-	271
租賃土地之攤銷	484	119
核數師酬金	660	50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745	-
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2,000	-
過時存貨之撥備	6,689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63	516
無法收回之壞賬	-	3,800
	<u> </u>	<u> </u>

25.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工資、薪金及津貼	2,981	2,467
退休福利供款	191	173
	<u> </u>	<u> </u>
	<u>3,172</u>	<u>2,64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麗華	-	-	-	129	-	-	-	129
蕭俊文	-	-	120	120	6	-	126	120
茅玥	-	-	240	20	12	-	252	20
	-	-	360	269	18	-	378	2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詠欣	100	100	-	-	-	-	100	100
傅榮國	100	30	-	-	-	-	100	30
梁廣廉	100	20	-	-	-	-	100	20
	300	150	-	-	-	-	300	150
	300	150	360	269	18	-	678	419

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酬金均於介乎零至500,000港元之組別。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25(b)。其餘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580	492
退休福利供款	21	17
	601	509

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屬以下類別：

薪酬級別：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500,000港元	4	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收費	15	2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	134	172
	<u>149</u>	<u>193</u>

27. 稅項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其他地方之利得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85	60
稅務負債之估計應課稅額撥備(附註(i))	19,918	-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	1,254
去年超額撥備	-	(2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0,003</u>	<u>1,293</u>

附註：

- (i) 年內，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之課稅年度之非源自香港收入之非課稅申報之潛在稅務負債發出為數約19,918,000港元之多份估計應課稅額(「估計應課稅額」)。有關附屬公司已正式就估計應課稅額向稅務局發出反對，而有關附屬公司仍在回應稅務局之查詢。董事認為，由於估計應課稅額之反對結果難料，故有須要就估計應課稅額作全數撥備。
- (ii)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以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收入)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對賬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稅項 (續)

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9,322)		(10,285)		(59,60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631)	(17.5)	(1,543)	(15)	(10,174)	(17.1)
不可扣減開支於釐定應課稅						
盈利之稅務影響	8,791	17.8	1,063	10.3	9,854	16.5
非應課稅收入於釐定應課稅						
盈利之稅務影響	(75)	(0.1)	-	-	(75)	(0.1)
稅項負債撥備	19,918	40.4	-	-	19,918	3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	-	480	4.7	480	0.8
本年度稅項支出	20,003	40.6	-	-	20,003	33.5

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4)		11,828		11,1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4)	(17.5)	1,774	15	1,660	14.8
不可扣減開支於釐定應課稅						
盈利之稅務影響	258	39.4	127	1.0	385	3.4
非應課稅收入於釐定應課稅						
盈利之稅務影響	(63)	(9.6)	(668)	(5.6)	(731)	(6.5)
去年超額撥備	(21)	(3.2)	-	-	(21)	0.1
本年度稅項支出	60	9.1	1,233	10.4	1,293	11.6

2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虧損額為約79,6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2,160,000港元)，其中虧損淨額為約41,5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99,000港元)。

2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約79,6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盈利2,16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31.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0
存貨	-	201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1)
	<u>-</u>	<u>3,500</u>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u>-</u>	<u>3,500</u>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3,500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u>	<u>3,48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了主要從事服飾貿易之Gala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分別對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本集團溢利貢獻約13,884,000港元及約4,790,000港元。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約為2,69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註冊訂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並獲豁免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之註冊規定。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按照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計入綜合損益表。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根據計劃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全數歸屬於僱員，惟倘僱員於全數獲得供款前離職，僱主之自願供款則退還予本集團。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載列如下：

(a) 目的

目的在於表揚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全職僱員。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30%。

(d) 各合資格人士之授權上限

截至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除非(i)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e) 購股權計劃之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致函予合資格人士後授出，而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惟不得於採納日期起計10周年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接納要約。

(f)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應繳付1.00元之不可退還象徵代價。倘若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元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g)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後六個曆月屆滿起至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屆滿日期不得訂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但購股權計劃可提早終止。

(i) 已授購股權詳情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3,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3	-
代理商費用	-	9,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8
轉讓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28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	(8)
少數股東權益	(2,262)	-
	(898)	5,385
終止業務應佔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098	(2,585)
	200	2,8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約2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View Joy Limited 51%股權予一獨立第三方。View Joy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服飾採購、質量保證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出售View Joy Limited約1,098,000港元之收益已計入年度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Dragon City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代價為2,800,000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00	2,8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74	2,792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並無重大貢獻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物業租約之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限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2	303
兩年至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96	329
	1,938	632

36. 重大有關連交易

(a) 管理層要員

管理層要員賠償，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附註25)所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660	4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
	678	419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款項約8,261,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抵押。該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37. 或然負債

除附註27所述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施加之稅務責任約19,918,000港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120,000港元出售Fair Good Limited、Elite Team Inc.及Easy Billi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Easy Billion」)全部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比較數字

本年度內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予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40.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